

中国建设银行 建设美好生活

要租房 到建行

房子是用来住的 租挺好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网址: www.ccb.com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电大)\西安交通大学

2021年秋季大专/本科招生截至9月10日

学习方式灵活 公立办学保证 国家承认学历

招生专业

法学/会计学/金融学/工商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市场营销/汉语言文学/行政管理/化学工程与工艺/土木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机械工程/经济学/电子商务/环境工程/药学等专业。

报名地址

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268号永康电大招生中心(永康四中北侧)
永康市东城街道学院南路16号行政楼205招生办

联系电话

87117906、89263118

招标公告

五金城金城市场一区屋顶光伏项目 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范围 五金城金城市场一区屋顶面积约8300平方米 变压器容量为1000KW(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太阳能发电、输电、供电资质，且具有同类不小于1MW太阳能光伏并网已投产工程的业绩。
三、报名时间 2021年9月7日至9月9日17时止
四、报名地点 永康市五金北路277号3楼物业公司
五、联系电话 0579-87071575 541179
六、报名时需提供企业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 及相关资质、业绩证明。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并装订成册。
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华联商厦广告设计制作安装项目将按年度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 现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如有意向 可登录报名参与。
报名/发售时间 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9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1:30 ;下午 1:30-5:30
报名/发售地址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地址 永康市高川花苑物业管理楼三楼
联系人 吕松俊 联系方式 15925947742、0579-87180777
招标人 永康市华联商厦
联系人 冯列东 联系方式 13506798210

清算公告

永康市金航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办学许可证号 :教民2330784700005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MA2M0Q1Y68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章程规定 ,于2021年9月3日上午10点召开董事会(理事会)会议 会议决定终止经营 成立财务五人清算小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电话 13777533320董会超 地址 永康市华丰东路51号二楼。
永康市金航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9月7日(第1369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2510号
梅 勇 剑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7408240011 ,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排塘村蓝天路777号):本院受理原告吕红静与被告梅勇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梅勇剑归还原告吕红静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 ,自2021年4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吕红静的其它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8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6200元 ,由被告梅勇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4643号
朱 红 专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 33072219691004621X) ,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坑口村金宁路3-1号:本院受理原告刘杰与被告朱红专加工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送达本院 (2021)浙0784民初46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朱红专支付原告刘杰加工款44000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1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1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朱红专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4290号
胡慧桔(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孙宅村环镇东路190号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5410284022):本院对原告胡银益与被告孙龙山、胡慧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429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孙龙山、胡慧桔支付原告胡银益货款17563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从2021年6月22日起按年利率5.775%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906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孙龙山、胡慧桔负担。本案生效后 ,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判决 逾期未履行并经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的 本院可依法对相关被执行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罚款、拘留等措施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1)浙0784破26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永康市通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 ,于2021年8月17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通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已指定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通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0月13日止 ,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通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通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1年10月13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 ,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 ,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1年10月20日9时1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网络会议形式 ,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 ,各债权人准时在线收看 ,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 ,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债权申报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 ,邮编 : 321300 联系人 :吕毅婊、童宇霞 联系电话 18867922696、15158908379。

(2021)浙0784破27号
本院根据陈晶、胡幸生的申请于2021年8月25日裁定受理陈晶(1983年7月出生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人)、胡幸生(1979年11月出生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塔海村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为陈晶、胡幸生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者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 陈晶、胡幸生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 :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 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 ; (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 ;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购买机动车辆 ; (六)旅游、度假 ;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支

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陈晶、胡幸生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10月1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西塔路918号 , 邮 编 : 321302 , 联 系 电 话 : 18768461107)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陈晶、胡幸生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陈晶、胡幸生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1年10月20日9时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陈晶、胡幸生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变 更
刊登于2021年7月8日《永康日报》第1353期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21)浙0784民初3322号开庭时间变更为2021年11月5日10时于永康市人民法院第8号审判庭开庭 特此提醒。

刊登于2021年7月8日《永康日报》第1353期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21)浙0784民初4381号开庭时间变更为2021年11月5日8时40分于永康市人民法院第8号审判庭开庭 特此提醒。

原在2021年8月10日永康日报刊登的(2021)浙0784民初4547号 ,原告胡加登与被告王岩富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将报纸中 由被告王岩富归还原告借款1000元 ,变更为 由被告王岩富归还原告借款10000元 特此公告。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 :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四层 电话 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 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 :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 321300 发行 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 每份23元 零售 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